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更二字第19號

上訴人 黃艷燕(即黃玉芳及顏大芳之承受訴訟人)

黃艷萍(即黃玉芳及顏大芳之承受訴訟人)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

陳 明律師

被上訴人 文山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輝

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

複代理人 廖威斯律師

被上訴人 許舒程(原名許博修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素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鎧安